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76）

www.ccidconsulting.com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指定地點（倘閣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送回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或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2024年3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6)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CID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76)

www.ccidconsulting.com

執行董事：

馬雅清女士

付長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雪梅女士

陳永正先生

胡斌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振興路28號

2號樓31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

賽迪大廈1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1)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2)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之公告。

因已達到法定退休年齡，馬雅清女士(「**馬女士**」)已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之職務。由於需要投放更多精力在其他業務上，李雪梅女士(「**李女士**」)已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彼等各自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以上董事之辭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正式生效。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包括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董事會謹此建議委任沈文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張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文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沈文(「**沈女士**」)，56歲，自2023年2月至今擔任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沈女士自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擔任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首席顧問。沈女士自2017年5月至2023年2月歷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項目與知識管理處處長、條件保障處處長、黨群處處長。沈女士亦於2005年3月至2017年5月曾任工業和信息化部軟體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行政總監、綜合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綜合管理處處長、綜合處副處長、保密處處長、科技處副處長、人力資源部主任、專案管理部主任。沈女士於2009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

張濤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濤(「張先生」)，43歲，張先生自2005年7月起就職於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經濟管理學院，自2010年起任副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23年5月起任中國環境科學學會循環經濟分會委員，自2019年10起擔任《天然氣工業》期刊首屆青年編委，並於2023年1月獲連任。張先生長期從事教學與科學研究工作，主持並參與教育部、科技部、山東省科技廳，以及中石油、中石化等多個企業委託科研課題40餘項。張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在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擔任訪問學者。張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獲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獲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4年12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女士及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沈女士及張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沈女士及張先生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正式生效。沈女士及張先生的建議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結束為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所載的機制重選連任。沈女士及張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獲委任日期起生效。沈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薪金及董事袍金，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3,000元人民幣。然而，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

定沈女士及張先生收取花紅之權利，以及可釐定沈女士及張先生的薪金及董事袍金，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沈女士及張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專業資格及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按公平原則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到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張先生已確認：

- (i) 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
- (ii) 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iii) 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基於以上理由，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具備獨立身份並有能力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就推薦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張先生的背景及特點，張先生長期從事教學與科學研究工作，主持並參與多個企業委託科研課題，因此，董事會相信張先生寶貴的知識和經驗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及多元化的觀點，並為董事會的多元性作出貢獻。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至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事宜。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於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

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旨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以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臨時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以便閣下通知本公司會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有關回條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通函同時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務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以及向股東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一般事項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撰。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雅清女士
謹啟

2024年3月5日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76)

www.ccidconsulting.com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5日的通函(「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擬議決議案詳情請見該通函。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馬雅清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李雪梅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委任沈文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結束之日，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濤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結束之日，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雅清女士

中國北京，2024年3月5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馬雅清女士及付長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陳永正先生及胡斌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至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茲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或法人)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就H股而言)，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須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就內資股而言)，回條可以郵寄、傳真或以專人遞送方式交回。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紫竹院路66號

賽迪大廈10層

電話號碼：(8610) 8855 8527

傳真號碼：(8610) 8855 9009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本通告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